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四) 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工业区一巷三号麦捷科技二楼会议室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磊女士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236,940,2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995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1,53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9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2 人，代表股份 6,539,1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382%。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010,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8%；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48%；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张美蓉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5,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554%；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48%；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5,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554%；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48%；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5,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554%；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48%；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5,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554%；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48%；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 2.05 发行数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5,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554%；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48%；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5,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554%；反对 45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80%；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6%。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48%；反对 45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321%；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07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5,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554%；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48%；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0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5,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554%；反对 45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80%；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6%。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48%；反对 45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321%；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0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5,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554%；反对 45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80%；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6%。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48%；反对 45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321%；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5,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554%；反对 45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80%；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6%。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48%；反对 45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321%；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张美蓉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5,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554%；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48%；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张美蓉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5,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554%；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48%；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010,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8%；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48%；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017,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9%；反对 45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5,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679%；反对 45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3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张美蓉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5,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554%；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48%；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张美蓉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5,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554%；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48%；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010,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8%；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48%；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017,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9%；反对 45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5,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679%；反对 45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3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017,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9%；反对 45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5,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679%；反对 45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3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2、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010,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8%；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48%；反对 4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律师、刘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